**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3-216号

当事人：泉州市福志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UWR9M4U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前洪村西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惠芬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9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涉诉产品“油葱酥”，也未发现相关包材及标签，当事人对举报材料所附的涉诉“油葱酥”产品图片进行辨认，确认为其委托福建省南安振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当事人行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执法人员经领导批准，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上述涉案“油葱酥”系当事人委托福建省南安振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加工，其产品的标签内容：“油葱酥”，产品类别，洋葱头，淀粉，棕榈油，食用方法：开封即食，保存方法：贮藏阴凉干燥处；保质期：一年；产地：福建；执行标准号：Q/FNZS 0001S，受委托商：福建省南安振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033505830976，委托商：泉州市福志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前洪工业区，电话：0595-\*\*\*，营养成分表：能量：1982千焦/100克，蛋白质：5.2克/100克，脂肪：21.5克/100克，碳水化合物：64.6克/100克，钠：56毫克/100克，对应的营养素参考值分别是24% 、9%、36% 、22% 、3%。净含量：350g等信息。当事人陈述上述标签内容中的执行标准是按受托公司福建省南安振铭食品有限公司的执行标准号标示的，产品实际配料为葱、食用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借鉴同行对外标示为洋葱头，淀粉，棕榈油，其标签中的营养成分表的数值内容均借鉴同行数据进行修改，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批次产品“油葱酥”的营养成分表的检测报告**。**上述涉案批次“油葱酥”（生产日期2025.6.1）系当事人于2025年5月25日与福建省南安振铭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并于2025年6月1日生产，共生产50包，规格350克/包，成本3.5元/包，涉案批次产品经由经销商“中鑫发食品”进行网上销售，当事人一件代发，售价6.33元/包，目前该产品已全部售出，销售额为316.5元。当事人能提供涉案批次产品的委托生产协议书、收款收据，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因该批次产品的标签50个仅使用在上述批次“油葱酥”，委托生产协议书中明确产品外包装的标签由当事人提供，若标签出现问题明确由当事人承担责任。案发后**，**当事人于2025年9月5日向深圳市中鑫发食品有限公司发出召回通知，因该批次产品为线上销售，且已售出一段时间，故未能召回相关问题产品。据认定，上述涉案的“油葱酥”的货值金额为316.5元，违法所得31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材料、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委托生产协议书、收款收据，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召回公告及召回反馈等证据证实。

2025年10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5]13-2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16.5元；

2、处以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5316.5元。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